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智簡字第4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守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9 3年度偵字第37306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林守薇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  
12 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  
15 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

19 林守薇明知如附表所示之註冊商標，係如附表所示之商標權  
20 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而取得商標權，分別指  
21 定使用於皮包、背包、手提包、皮夾等類別之商品，且附表  
22 所示商標之商品在市場行銷多年，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  
23 知，現均仍於商標權期間內，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不  
24 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亦不得販  
25 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林守薇竟基於非法販賣仿冒商  
26 標商品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11年中至年底間某日起，在臺  
27 中市太平區之住處，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新加坡商蝦皮娛  
28 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經營之樂購蝦  
29 皮購物網站，登入其申設之「wei0827」帳號之賣場，陳  
30 列、販賣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供不特定之人瀏覽選  
31 購牟利。嗣經警於網路巡邏發現後，乃佯裝買家至上開賣場

購買如附表編號4所示仿冒「CELINE」註冊商標之包包1件，經送鑑定後認為仿冒商標商品，復於113年5月6日上午10時32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 二、證據名稱

- (一)訴外人林承傳於警詢之陳述。
- (二)113年7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
- (三)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四)樂購蝦皮購物網站頁面擷圖。
- (五)內政部警政署中港務警察總隊112年11月18日函、蝦皮公司提供之拍賣帳號資料。
- (六)樂購蝦皮購物網站下標頁面擷圖、寄送明細、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擷圖。
- (七)扣案物照片。
- (八)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鑑定暨鑑價報告書、CELINE PARIS 鑑定能力證明書、LOEWE鑑定能力證明書、LONGCHAMP PARIS 鑑定報告書、委任狀、鑑定說明詳述、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具市值估價表(CHANEL)、CHANEL授權委任狀、鑑定證明書、LOUIS VUITTON鑑定報告書、授權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 (九)被告林守薇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又本件員警為蒐證取樣，喬裝成買家向被告購得其所刊登仿冒CELINE商標之包包1個，員警在被告刊登仿冒商標商品網頁上下標時，形式上雖與被告有互為買賣之約定，事實上並無真正成立買賣契約之意，故被告出售仿冒商標商品予員警之行為，應僅屬販賣未遂，但商標法未對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未遂之行為加以處罰，是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應論以商標法第97條意圖販賣而透過網路方式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而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透過網路方式

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自111年中至年底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基於單一之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在密接時間、空間下，透過網路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並販賣，各個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被告以一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各該商標權人之商標權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爰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被告以上開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損害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且足使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錯誤，行為實屬不該。又衡以被告行為時間、扣得仿冒商標商品數量、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再參以被告無刑事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足認素行尚可，並酌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擔任護理師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

(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有前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本案喬裝買家之員警向被告購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仿冒CELIN E商標之包包1個，被告因此取得價金新臺幣3,300元，屬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警方搜索時另扣案之GUCCI包包1個，依卷內證據尚不足認定為仿冒商標商品，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政鋼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仿冒商標商品 名稱	數量	商標審定號	商標權人
1	LOUIS VUITTO N包包	7個(聲 請簡易 判決處 刑書誤 載為4 個，應 予更正)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ZZZ Z;&ZZZZ;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

			00000000	
2	LOEWE皮包	3個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西班牙商羅威公司
	LOEWE皮夾	2個		
3	CHANEL皮包	2個	00000000 00000000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CHANEL背包	1個		
	CHANEL皮夾	2個		
4	CELINE皮包	1個	00000000	法商賽玲有限公司
5	LONGCHAMP包包	1個	00000000 00000000(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 書漏載，應予 補充)	法商尚卡塞格蘭股份有限公司